夯实基础 加强指导

努力实现集体合同工作稳中有进

——2019年秦皇岛市总集体协商“百日行动”工作总结

（2019年7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关于开展2019年集体协商“百日行动”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90号）要求，坚持以《工资集体协商规范化标准体系》为标准，根据《河北省集体协商条例》规定程序，按照省总和市总的部署安排，以实施“百日行动”为抓手，深入推进集体合同及专项合同签订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健全集体协商工作机制、畅通职工诉求渠道，依法依规推进，坚持典型引路、突出提质增效，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我市在2019年4月至7月，开展了集体协商“百日行动”，期间提出要约615份，覆盖企业1519个，覆盖职工113419人，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充分发挥三方作用，积极组织实施“百日行动”

全市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高度重视集体协商工作，始终把集体协商作为改善民生、稳定劳动关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摆上日程，常议常抓。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成员单位认真落实条例规定职责，结合上级工作要求，对市内集体合同签订工作进行集中摸底排查，召开三方工作会议（工会、企代表组织工商联、企业家协会、人社局），就“百日行动”研究部署，组织各县区下发工作方案，共同谋划推进方式，找准主攻方向，要求按照省总的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任务；召开调度会，几次调度，适时下发督导调研等文件；实地督导检查，市总、各县区去相关各企业督导检查，解决问题；全力支持各县区开拓行业协商新领域，为县区开展汽修、餐饮行业协商提供精确指导和跟进服务，推动汽修工、服务员、清洗工等低收入群体的合理增长，以思想破茧，行动破冰，逐步拓展行业协商新领域，谋求工作新发展。

1. 充分发挥机制作用，全力推动集体协商增量提质

一是抓好要约，确保协商按时启动。市总把4月份定为“要约行动月”，全市各级工会集中向企业发出要约，确保按时、及时进入协商程序。根据市内企业特点和行业现状，对于新签订单位，我们发动各县区工会干部进行一对一指导，采用动态跟踪随访方式，及时了解签订进度，保证合同签订顺利进行。对于续签单位，针对上一年合同签订档案进行查阅，从时间节点、协商代表人数（双方）、职代会审议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等细节问题进行及时沟通，避免同一问题重复出现，保证了签订工作的质量。

二是深入发挥“双卡一亮一否”工作推进制度体系作用，促进协商“质”与“量”双提升。全市各级工会认真落实工资集体协商跟踪评价和协商督办制度，督促企业按要求填写和报送质量跟踪评价卡，对企业开展协商的过程和进度实施质量监控，及时纠正不规范、不完善的动作和环节；对仍未建制和超过续签时间节点仍未续签的企业下达督办卡，保持集体协商工作覆盖面和动态建制率。同时，将是否建立集体协商制度作为评选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等先进以及非公经济人士评价等事项上的重要参考条件，进一步提高集体协商工作的影响力和企业对协商工作的重视程度。

三是大力消除空白点，对于没有签订的单位，要求按照《河北省集体协商条例》内容和工资集体协商流程图要求，自登记30日内启动签订程序，60日内完成整体签订工作，并及时进行备案审查。

四是强化备案制度，定期与人社部门沟通，共享协商备案企业数量及相关信息，更好的掌握企业签订情况，避免不备案、不审查现象发生，确保建制率、签订率不滑坡。

三、充分发挥典型作用，引领协商工作取得新发展

为更好地发挥集体协商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我市积极培育、总结、推广行业、企业、区域集体协商典型，同时注重挖掘不同类型企业特点，建立典型库，召开现场观摩会，搭建互学平台，宣传集体协商工作在稳定职工队伍、促进企业发展，化解劳资矛盾中的不可替代作用。

市总还制发文件，向各县区专门下达了典型培树任务和要求，不定期到县区指导典型培树工作。在各级工会组织的共同努力下，9家企业进入典型库，为全市集体协商工作充实了新样本。

1. 充分发挥指导服务作用，推行分工包干制度

按照省总要求，我市从2018年开始，即着手开展集体协商岗招录工作，2019年2月启动招录程序，计划招录21人，经统一笔试、面试、体检，实际招录17人。人员到位后，市总工会按照省总部署下发文件，要求各级工会发挥好集体协商社工人员作用，特别在典型培树方面，采取分工包干的办法推动社工人员尽快参与到企业协商工作中去。

1. 充分发挥宣传引导作用，营造集体协商工作良好氛围

在开展“百日行动”期间，我们采取发放《河北省集体协商条例》、派专人下县区企业讲授法规业务、不定期在微信工作群发送协商应用知识、深入企业走访等多种方式宣传集体协商工作，增强广大职工参与集体协商的意识，提高集体协商知晓率，引导管理者树立正确的协商理念，履行好社会责任，增强职工满意度。通过“百日行动”的顺利实施，全市集体协商工作稳步推进，通过企业、职工和社会各界对集体协商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清晰，社会共识进一步凝聚，工作氛围愈加优化，对劳动关系和谐的促进作用愈加显现。